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316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何耀進，男，於 1960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7377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澳門下環街如意圍建發新村第七座地下 X 室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。

➤ 須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0 月 16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陸思媚

特級書記員

黃嘉欣